

(二)輔導焦點學校，協助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模式：

1. 去（100）年已完成輔導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並成立教學團隊（教學團隊包含主管、適應體育教師、特教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教師助理等）且完成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 4 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學模式。
2. 本（101）年將輔導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等近 20 所焦點學校，並加入適應體育專長之諮詢團隊及 50 多名適應體育學系之學生志工協助教學，也預計完成肢體障礙類、情緒障礙類、自閉症及發展遲緩類 4 類建立個別化教學模式。

(三)辦理焦點學校成果發表會，以擴大複製之效果：未來除持續發展焦點學校外，透過適應體育學系學生志工加入，並結合每年培訓之體育及特教種子教師，逐年以點、線、面方式推展，逐步落實於全國學校。

三、研議將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部分：

- (一)查「適應體育」科目業已納入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提升其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程特殊需求之認識。另查現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與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業將「適應體育」納入選備課程中，提供師資生修習。
- (二)鑑於目前身心障礙學生 8 成以上於普通班就讀，現職中小學體育老師確實有進修「適應體育」之需求，以強化體育教師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調整彈性化教學活動與設計內容，符合特殊學生的需求之教學能力；爰本部將請專家學者研議「適應體育」科目納入「體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

四、本部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聘用專業適應體育師資，各縣市政府亦可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具有適應體育專長之教師。

五、另充實適應體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豐富教學資源，包含：

- (一)歷年教學專書、成果報告及相關教學資源。
- (二)各縣市適應體育教案及親子活動內容。
- (三)適應體育簡訊 1-41 期、近 10 年適應體育相關研究報告書 13 冊、近 10 年適應體育研習（討）會講義及研討會海報論文摘要 19 場次上傳承辦單位網頁。
- (四)完成編撰之「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

六、本部將持續推動與落實適應體育教學及發展，鼓勵學校進用適應體育師資，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

李委員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行政院研考會統計，截至馬總統就職 4 周年，總統政見「已完成」195 項、「執行中已具階段性成果」200 項，合計 395 項，占 95.4%，相關執行成果並已公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總統競選政見為總統對人民之重要承諾，透過行政團隊之共同努力，政見整體落實比率已逾九成五，並有效提升我國國家整體競爭力，近年政府改革表現陸續獲得各項國際評比高度評價，顯示政策落實已獲正面肯定。
- 二、為因應歐債危機及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政府已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提升方案」，該方案納入工商界多項建言，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目前相關機關已擬定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期能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臺灣經濟穩步復甦。
- 三、為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政府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 7 大策略，分由各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具體對策及措施。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已由 98 年之 6.34 倍降至 100 年之 6.17 倍，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已發揮具體成效。另為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將「公義社會」列為 8 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 四、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 五、有關含瘦肉精美牛之開放進口，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對健康無虞，再經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如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為使民眾吃得安心，行政院衛生署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同時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使民眾能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六、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經行政院評估後決定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
- 七、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 八、政府「活路外交」政策，係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拓展對外關係。目前兩岸關係與外交關係已逐漸形成良性循環，所創造之「和平紅利」，更直接回饋到民眾身上。目前我國已獲得 129 個國家或地區予以免（落地）簽證待遇，顯示各國對我國國際地位及我國護照之肯定，不僅彰顯主權，亦使國人出國省時省錢並享有更多尊嚴。此外，我與 23 個邦交國之關係均維持友好穩定，同時深化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國家之互信及實質合作關係，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形象，亦已明顯提升。
- 九、房地產市場之穩定發展，與市場供需、金融管理、資訊透明、租稅措施及區域發展等因素有關。為健全國內房地產市場，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行政院業於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短期不動產投機炒作、強化金融監理措施等，以有效穩定房地產價格。
- 十、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況之定義，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中國大陸必須坦然面對中華民國存在之現實及臺海現狀，唯有擱置爭議，方能務實解決問題，為兩岸人民謀求更多福祉。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鑒於我國面臨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